**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（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**

　　为了规范海关监督管理，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，推动高质量发展，保护人民生命健康，维护国家主权、安全、发展利益，保障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，国务院将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海关法》）纳入2023年立法工作计划，海关总署负责起草修订草案。在深入研究论证、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，海关总署已起草完成《海关法（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详见附件），现面向社会公众广泛征求意见。社会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：

　　一、登录海关总署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>），进入“首页>互动交流>意见征集”系统，在页面底部“我要建议”文本框内填写相关意见建议后提交。

　　二、电子邮件：[hgfg@customs.gov.cn](hgfg%40customs.gov.cn)。

　　三、通信地址：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6号 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，邮政编码：100730，信封表面请注明“关于《海关法（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建议”。

　　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10日。

　　附件一：[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（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）](https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31116006_01.docx)

　　附件二：[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（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修订对照表](https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31116006_02.docx)

　　附件三：[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（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](https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31116006_03.docx)

海关总署

2023年11月10日

信息来源：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customs/302452/302329/zjz/5485994/index.html>